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科蓝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蓝有限	指	佛山市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下属公司/江门科蓝	指	江门市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睿盈	指	佛山市中科睿盈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余睿致	指	新余市睿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臻泰科创	指	湖南臻泰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余今睿	指	新余市今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睿蓝	指	佛山市南海区睿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市市监局	指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25357号《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19368号《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1277号《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5980号《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28247号《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科蓝环保发起人尤今、尤毅于2012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及股东均表决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

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科蓝环保系由科蓝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602000015383），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38553971U）。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1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效期为自同意挂牌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

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

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76,285.16元、41,667,965.77元、52,093,100.42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4,107,574.9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3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7,965.77 元、52,093,100.42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7%、17.60%，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

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逾期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科蓝环保系由科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组织架构图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尤今

尤今，中国国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起设立时尤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5%。

2. 尤毅

尤毅，中国国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发起设立时尤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尤今持有中科睿盈 95%的股权，并系中科睿盈的董事长；
- （2）尤今持有南海睿蓝 99.9%的财产份额，并系南海睿蓝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尤今持有新余睿致 6.2692%的财产份额，并系新余睿致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尤今持有新余今睿 78.5725%的财产份额，并系新余今睿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尤今与尤毅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尤今与尤毅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同意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中由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尤今的意见为准。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睿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2,647.754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46.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4%的股份；中科睿盈持有发行人 46.14%的股份，尤今持有中科睿盈 95%的股权，并系中科睿盈的董事长；南海睿蓝持有发行人 2.41%的股份，尤今持有南海睿蓝 99.9%的财产份额，并系南海睿蓝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睿致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份，尤今持有新余睿致 6.2692%的财产份额，并系新余睿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今睿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尤今持有新余今睿 78.5725%的财产份额，并系新余今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中科睿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南海睿蓝、新余睿致、新余今睿《合伙协议》的约定，尤今对中科睿盈、南海睿蓝、新余睿致、新余今睿具备控制力，中科睿盈、南海睿蓝、新余睿致、新余今睿与尤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尤今与尤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尤今与尤毅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同意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中由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尤今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致行动人尤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股份外，尤今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97.69%股份。尤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

3. 尤今对股东会决议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有关制度，发行人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尤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4%股份，其控制的中科睿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4%股份，南海睿蓝持有发行人 2.41%股份，新余睿致持有发行人 4.75%股份，新余今睿持有发行人 0.5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尤毅持有公司 2.31%股份。

综合上述，尤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即尤今实际支配发行人超过 2/3 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施加重要影响。

4. 尤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有关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应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尤今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通过有效控制股东会进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今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科蓝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10C22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的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027,251.8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639,457.15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387,794.65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其余部分为人民币 387,794.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科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科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还原，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代持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已经还原的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尤今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有效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对赌条款履行的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控制的企业南海睿蓝，资金来源系尤今、尤毅向回购主体南海睿蓝投入的出资额，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前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因此，前述对赌条款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中国境内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以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蓝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4月，科蓝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生产及安装、化工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家用小电器。”

2.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其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科蓝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佛山市市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74,228,912.98元、222,764,387.27元、251,079,141.2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0,278,972.09元、217,784,568.60元、245,546,955.24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73%、97.76%、97.8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未实际展开经营，其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服务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海睿蓝、新余睿致、新余今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南海睿蓝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余睿致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今睿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认证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海睿蓝、新余睿致、新余今睿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鹤山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佛山市（南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物业/2. 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筑市场领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自有房产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需要公司将其展厅、办公室及前台搬迁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共计4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个在建工程项目，为公司总部新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商标共 20 项，中国境外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2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2项，颁发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3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软件著作权”及“附件六：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共7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

公司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经查询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履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或 40 万美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2.采购合同”。

3.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类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

5. 其他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5.其他合同/(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文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

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发行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后续在聘请承办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在2026年1月1日之前将经合法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将同时废止，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将自行免除或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夏启斌、陆纓。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0738553971U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4栋研发车间，有效期为2025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江门科蓝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4581393585F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鹤山市雅瑶镇鸿兴道7号之一、之二，有效期为2025年4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2025年2月17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门科蓝在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

告》、江门科蓝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门科蓝在安全生产领域及市场监管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科蓝环保	13,087.25	12,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科蓝环保	3,834.07	3,6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科蓝环保	4,764.40	4,400.00
合计		-	21,685.72	2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投资备案文件；该等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的现有土地上实施，拟建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大道南侧、创业路以西地段松下工业园区（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物业”。因此，上述项目的实施均无需取得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深耕油烟废气净化领域，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提升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门科蓝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与税务（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短期用工需求而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下同)、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实际控制人尤今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实际控制人尤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

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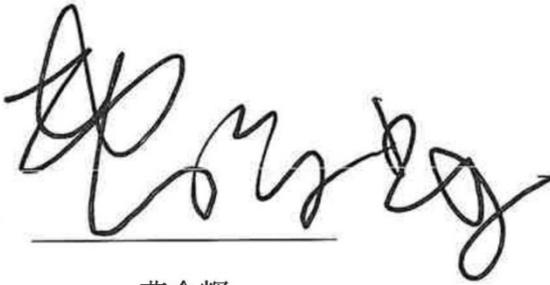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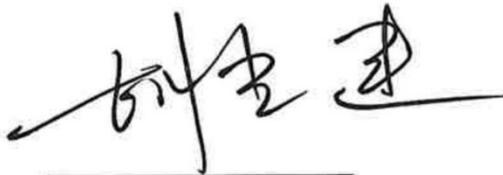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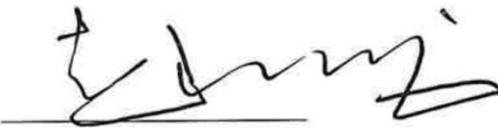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5年 6 月 23 日